## 附件1

## 2023年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普遍性问题

## （通病）专项整治行动

## 江苏省水利厅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稽查、巡查活动中常见的质量问题，整理出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专项整治清单》，编制7类80条问题。我局根据《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结合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和建设实际，对全区在建水利工程开展2023年武进区水利工程建设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专项整治行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行动范围

## 省、市自2023年4月27日以来有质量监督巡查意见的项目；区级受监在建项目全覆盖；标段数量10个以内的按标段全覆盖；参与本年度履约考核项目全覆盖。

## 二、行动要求

## 1、各主管单位、项目法人对照《江苏省质量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专项整治清单》（附件2）逐项目完成质量检查；

## 2、各项目参建单位按照《江苏省质量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专项整治清单》文件要求，对照清单问题内容，逐项开展质量普遍性问题自查整改工作。项目法人带队组成检查小组开展自查工作，严格执行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，形成台账纸质影像资料，并将自查整改回复报备主管部门备案。

3、各主管部门依照行动范围，围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出的质量问题，对所辖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将专项整治行动，问题一一对应、责任层层压实。重点围绕各参建单位主体质量责任及工程实体质量开展检查，做到行动范围内项目全覆盖、参建单位全覆盖，清单问题全覆盖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 “一项目一单”，并督促落实整改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 （2023年7月21日~2023年8月5日）自查整改阶段

## 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要根据《江苏省质量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专项整治清单》内容，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，开展自查自改工作。

**（2023年8月6日~2023年8月20日）下沉检查阶段**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项目建设情况，开展检查治理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专项检查。

**（2023年8月21日~2023年8月31日）问题整改阶段**

各项目建设单位将自查整改台账报备主管部门。各项目主管单位要根据检查反馈情况，形成质量普遍性问题（通病）整改总结并上报至我局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主管单位、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，跟踪检查问题整改，加大现场核查力度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真实性、时效性。要及时梳理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，查找剖析问题根源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，加强试点示范，推动互学互鉴，推动质量提升。各主管单位整改报告于8月31日前报我局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磊 联系电话：0519-67898835